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0324號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代　理　人　蔡宜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薛林俐即詹慶凱之繼承人、詹莉榕即詹慶凱之繼承人、詹全峰即詹慶凱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確認本件聲明二關於督促程序費用僅於被繼承人詹慶凱遺產範圍內負擔是否有誤?（應為債務人於繼承被繼承人詹慶凱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故請具狀補正該部分連帶清償部分之聲明）。

㈡提出被繼承人詹慶凱尚欠借款餘額表及歷來還款明細表。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